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1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149 号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2306 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渤海轮渡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渤海轮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渤海轮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渤海轮渡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渤海轮渡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风梅
解风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荣
曹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账款	414.01	6,034.27		6,190.18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期应付款	1,352.57	-612.05			258.10	接受港口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534.07				740.52	船舶租赁	经营性往来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524.55		534.07	524.55	船舶租赁	经营性往来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51.13		37.63	13.50	委派费	经营性往来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付账款		17,056.68		17,056.68		采购燃料	经营性往来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8.28		258.28		销售页岩油	经营性往来
	大连顺林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控股公司	应付账款		50.00		50.00		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300.65	23,362.86		24,126.84	1,536.67		
	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83.87	44,767.75		45,535.69	2,715.93	采购燃料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渤海恒通轮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54.07		1,396.62	57.4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渤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9			4.49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8.40		70.41	7.9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488.36	46,300.22		47,007.21	2,781.37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烟台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690.32		3,388.60	1,301.72	船舶、集装箱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烟台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7.17		16.17	1.00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深国际渤海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4.74	390.01		403.17	31.58	车票款	经营性往来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575.78		562.18	13.60	车客代理费等	经营性往来
	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其他应付款		8,419.46			8,419.4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4.74	14,092.74		4,370.12	9,767.36		
总计				5,833.75	83,755.82		75,504.17	14,085.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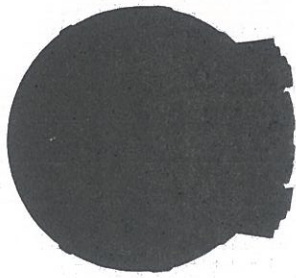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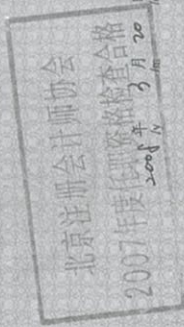
姓名 解风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419771226094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解风梅
证书编号: 11000187007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5 years
2018-05-11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5 years
2017-03-31



证书编号: 11000187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曹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409102894

31CPA



姓名: 曹荣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valid for 2016-05-14



2017-03-31

年 月 日
b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